



徵收關稅遏制北部邊境毒品流通

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的總統權力，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50 U.S.C. 1701等) (IEEPA)、《國家緊急狀況法案》(50 U.S.C. 1601等) (NEA)、《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19 U.S.C. 2483) 以及《美國法典》第3卷第301條，

我，唐納德·J·川普，美國總統，認為非法鴉片類藥物和其他毒品的持續流入對我們國家產生了深遠的後果，危及生命並對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公共服務和社區造成了嚴重壓力。

這一挑戰威脅到我們社會的結構。幫派成員、走私者、人口販子和各類非法毒品已經穿越我們的邊界進入我們的社區。加拿大在這些挑戰中發揮了核心作用，其中包括未能充分關注和投入資源，或未能與美國執法夥伴進行有意義的協調，以有效遏制非法毒品的潮流。

毒品走私組織（DTOs）是世界上主要的芬太尼、甲基安非他命、可卡因和其他非法毒品的製造者，它們培育、加工並分發大量的毒品，這些毒品助長了美國社區中的成癮和暴力行為。這些DTOs通常與跨國販毒卡特爾合作，通過隱秘的機場、海上航線和陸地走私通道將非法毒品走私進入美國。

我們南部邊界的挑戰是公眾關注的焦點，但我們的北部邊界也不例外。犯罪網絡涉及人口販賣和走私行為，促使未經審核的非法移民穿越我們的北部邊界。來自墨西哥的卡特爾在加拿大經營芬太尼和硝基氮類藥物合成實驗室的勢頭也在增長。芬太尼等非法毒品通過非法分銷網絡和國際郵件流入美國（後者由於現行的行政豁免關稅和稅收，也稱為「最低限度」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321條）已經造成美國公共衛生危機，正如2025年1月20日的總統備忘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和2025年1月20日的行政命

令14157（將卡特爾和其他組織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和特別指定全球恐怖分子）中所概述的那樣。關於走私非法毒品穿越我們的北部邊界，加拿大金融交易和報告分析中心最近發表了一項關於非法合成鴉片類藥物收益洗錢的研究，該研究認識到加拿大在芬太尼的國內生產量（主要來自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其在國際毒品分銷中的日益影響力。儘管自2016年以來，美北兩國已經就非法毒品的公共衛生影響進行了對話，加拿大官員承認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雖然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在去年從加拿大截獲的芬太尼量相對少於從墨西哥截獲的量，但芬太尼的毒性極強，即使是非常小的芬太尼包裹，也能造成大量的死亡並摧毀美國家庭。事實上，去年穿越北部邊界的芬太尼足以殺死950萬美國人。

立即採取行動來最終結束這場公共衛生危機和國家緊急狀況是必要的，除非確保加拿大的遵守和合作，否則這將無法實現。

我特此決定並命令：

第1條。 (a) 作為美國總統，我的最高職責是保衛國家及其公民。一個沒有邊界的國家根本就不是國家。我不會袖手旁觀，任由我們的主權被侵蝕，我們的法律被踐踏，我們的公民受到危害，或我們的邊界再被不尊重。

我曾在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第10886號《宣佈南部邊界國家緊急狀況》中，宣佈美國面臨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流入所帶來的嚴重威脅而發佈國家緊急狀況。根據《國家緊急狀況法案》（NEA），我在此擴大該公告中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況範圍，以涵蓋對美國安全與治安的威脅，包括芬太尼和其他非法毒品使用所造成的公共衛生危機，及加拿大未能採取更多行動來逮捕、查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攔截毒品走私組織（DTOs）、其他毒品和人口販子、逃犯及毒品。此外，加拿大未採取行動構成了來自美國之外的重大和非同尋常的威脅，這一威脅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產生了影響。我在此根據NEA和IEEPA再度宣佈並重申國家緊急狀況，以應對這一威脅。這一國家緊急狀況需要果斷和即時的行動，我決定根據法律，對加拿大產品徵收從價關稅，並在本命令中列明。在此過程中，我依據IEEPA第

1702(a)(1)(B)條款行使權力，並特此認定，根據其他授權徵收關稅的行動無法充分應對這一非同尋常和重大的威脅。

第2條。(a) 根據本條第 (e) 款所述的《聯邦公報》通知（聯邦公報通知）定義的所有來自加拿大的產品，除本條第 (b) 款所述的產品外，應根據法律，徵收額外25%的從價關稅。此關稅應適用於自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上午12:01起進口消費或從倉庫取出進口消費的商品，但如果在該時間後進口消費或從倉庫取出進口消費的商品，在進入美國之前已經裝載到裝貨港的船隻上或處於最終運輸方式的運輸途中，且進口商根據聯邦公報通知的規定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認證，則不受此額外關稅的徵收。

(b) 關於能源或能源資源，根據2025年1月20日的行政命令14156號《宣佈國家能源緊急狀況》第8條定義，並且在聯邦公報通知中另有列明的，來自加拿大的所有此類產品，應根據法律，徵收額外10%的從價關稅。此關稅應適用於自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上午12:01起進口消費或從倉庫取出進口消費的商品，但如果在該時間後進口消費或從倉庫取出進口消費的商品，在進入美國之前已經裝載到裝貨港的船隻上或處於最終運輸方式的運輸途中，且進口商根據聯邦公報通知的規定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認證，則不受此額外關稅的徵收。

(c) 本命令所設立的關稅率是除其他適用的關稅、費用、徵稅或收費外的額外徵收。

(d) 如果加拿大對美國的此行動進行報復，通過對美國出口至加拿大的進口關稅或類似措施，總統可根據需要增加或擴大本命令下徵收的關稅，以確保此行動的有效性。

(e) 為了確定來自加拿大的產品進口的關稅率，國土安全部長應確定對《美國統一關稅表》（HTSUS）進行必要的修改，以便依法執行本命令，並通過在聯邦公報中的通知對HTSUS進行相應修改。通過此通知對HTSUS所做的修改應自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上午12:01起，適用於進口消費或從倉庫取出進口消費的商品，並應繼續有效，直到這些措施被明確減少、修改或終止。

(f) 來自加拿大的產品，除非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46.43條定義的“國內狀態”有資格進口，並且符合本命令所徵收的關稅，且自2025年2月4日東部時間上午12:01起進入美國外貿區，除非本條第(a)款和第(b)款另有說明，必須以《美國法典》第19卷第146.41條所定義的“特權外國狀態”進口。此類產品將在進口消費時，根據進口時所屬HTSUS子目分類的適用關稅，受相應的關稅徵收。

(g) 對本命令所徵收的關稅，不得申請退稅。

(h) 為避免疑義，根據19 U.S.C. 1321規定的免稅最低限度待遇，對本條第(a)款和第(b)款所述的商品不適用。

(i) 任何與本命令指示不一致的先前總統公告、行政命令或其他總統指導方針，涉及與加拿大的貿易，特此終止、暫停或修改，直至必要時完全執行本命令。

(j) 本條第(a)款和第(b)款所述的產品，應排除那些由50 U.S.C. 1702(b)涵蓋的產品。

第3條。(a) 國土安全部長應定期與國務卿、總檢察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以及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就我們北部邊界的情況進行協商。國土安全部長應將任何情況通報給總統，這些情況在國土安全部長的意見中表明加拿大政府已採取足夠的措施，通過合作執法行動來緩解這一公共衛生危機。當總統認為加拿大已採取足夠行動以緩解危機時，本命令第2條所述的關稅應予以取消。

(b) 國土安全部長應與國務卿、總檢察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以及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調，並在必要時推薦額外的行動，如果加拿大政府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通過合作執法行動來緩解非法移民和非法毒品危機。

第4條。 國土安全部長應與財政部長、總檢察長和商務部長協商，並有權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制定規則和條例，並行使IEEPA授予總統的所有權力，以實施本命令。國土安全部長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將這些職責重新委派給

國土安全部內的其他部門。所有行政部門和機構應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來實施本命令。

第5條。 國土安全部長應與財政部長、總檢察長、商務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以及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調，並有權向國會提交有關本命令下IEEPA所宣佈的國家緊急狀況的定期和最終報告，這符合《國家緊急狀況法案》(NEA) 第401(c)條 (50 U.S.C. 1641(c)) 和IEEPA第204(c)條 (50 U.S.C. 1703(c)) 的規定。

第6條。 一般規定。(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由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管理和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責。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執行，並以經費的可用性為前提。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體的還是程序性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

白宮

2025年2月1日